

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

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

技術資料冊



環境保護署

(201511 版)

免責聲明

此技術資料冊只供申請團體作一般參考之用。對於此技術資料冊內容的準確性、適當性、完整性或充足性，政府及其代理或代表概不作出任何形式的陳述、保證或聲明(明示或暗示)。對於任何因使用、不當使用或依據此技術資料冊的內容而引致或涉及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間接損失或損害)，政府及其代理或代表概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義務或責任。

須知

在資助計劃推行期間，本技術資料冊的內容或會予以修訂和更新。日後的修訂將會在環境保護署「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網站 (www.epd.gov.hk/epd/rlrfs) 內發佈。

在此技術資料冊中，表示單數之詞語同時亦含有複數之意思，反之亦然；而表示一種性別之詞語亦含有另一種性別之意思。

如果此技術資料冊之中、英文版有矛盾或差異，將以英文版為準。

目錄

	頁數
1 引言	- 1 -
1.1 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	- 1 -
1.2 技術資料冊的目的	- 1 -
2 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	- 1 -
2.1 背景	- 1 -
2.2 堆填區資料	- 2 -
2.3 堆填區通道	- 2 -
3 已修復堆填區的相容用途 – 堆填區的要求和限制	- 3 -
3.1 一般原則	- 3 -
3.2 修復設施及進行中的修護工作	- 3 -
3.3 堆填區專家顧問及堆填區專門承建商	- 4 -
3.4 設計上的考慮	- 4 -
3.5 堆填區的沉降及土力狀況	- 5 -
3.6 堆填氣體風險	- 5 -
3.7 圍欄	- 5 -
3.8 公用設施	- 6 -
3.9 園景保養	- 6 -
3.10 斜坡維修	- 6 -
4 其他考慮及要求	- 7 -
4.1 城市規劃	- 7 -
4.2 消防	- 7 -
4.3 渠務影響評估	- 8 -
4.4 污水收集系統影響評估	- 8 -
4.5 交通及運輸影響評估	- 8 -
4.6 環境影響評估	- 9 -
4.7 生態影響	- 9 -
4.8 視覺及景觀影響	- 9 -
5 參考文件	- 9 -

附件

- 附件一 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的一般資料
- 附件二 2014 年堆填氣體及堆填區沉降之全年平均數據
- 附件三 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地段 A 及地段 B 的測繪圖
- 附件四 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的現場照片
- 附件五 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的基準平面及通道
- 附件六 參考設計
- 附件七 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圖摘要

1 引言

1.1 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

1.1.1 現時全港共有 13 個已完全修復的堆填區。由於技術上的限制，這些堆填區並不適宜作大型建築或工業用途。在這 13 個已修復堆填區中，其中 6 個已發展成公眾設施或保留作其他用途，而其餘 7 個已修復堆填區，即馬游塘中、馬游塘西、牛潭尾、望后石谷、小冷水、將軍澳第一期及將軍澳第二/三期，皆可用作發展社區或康樂設施。

1.1.2 為加快發展及善用這些土地，政府已預留十億元設立「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下稱「資助計劃」），供非牟利機構及體育總會申請撥款，在已修復堆填區發展康樂、環保或其他社區設施（下稱「修復後設施」）。

1.1.3 成功申請資助計劃的團體（下稱「成功申請團體」）須在已修復堆填區建造、營運及管理適合及可相容的修復後設施。

1.2 技術資料冊的目的

1.2.1 本技術資料冊旨在協助申請資助計劃的團體（下稱「申請團體」）預備於新界將軍澳已修復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下稱「堆填區」）地段 A 及地段 B 發展修復後設施之項目概念計劃書，以符合申請表的要求。文件將提供一般及適用於堆填區的資料。

2 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

2.1 背景

2.1.1 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位於新界將軍澳第 77 區，周邊地方現已發展成住宅項目，包括清水灣半島和日出康城。香港影城亦位於堆填區附近。堆填區位置及一般資料載於附件一。

2.1.2 於 1978 至 1995 年間，堆填區由土木工程署¹營運，期間接收了大約一千五百二十萬噸家居、商業、建築、工業及特殊廢物。

¹ 土木工程署為現時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前身。
技術資料冊 (201511 版)

2.1.3 堆填區停止接收廢物後，地政總署通過「臨時政府撥地」將堆填區撥予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進行全面修復工程，並於 1999 年 1 月竣工。堆填區現由環保署的修復工程承建商繼續執行修護²工作。

2.1.4 環保署一直緊密監察堆填區於修護期間的環境表現及長期沉降趨勢，而修復工程承建商則定期檢測滲濾污水、堆填氣體、地下水、地面水、噪音、空氣及沉降的狀況。所有檢測結果均符合預設標準，證明在實施緩解措施後，堆填區已經安全，可用作發展修復後設施。2014 年環境監察之全年平均數據列於附件二以供參考。

2.2 堆填區資料

2.2.1 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佔地約 68 公頃，其中平地面積約為 10 公頃。兩幅面積約 2.3 公頃的平地，即地段 A 及地段 B，可用作發展修復後設施。修復後設施可於地段 A 或／及地段 B 發展。基於通道上的限制，位於地段 B 的兩幅平台必須共同發展。標示地段 A 及地段 B 大概範圍的測繪圖載於附件三。

2.2.2 堆填區部分土地已被發展成修復後設施，包括岸邊的單車徑和海濱長廊，及環保大道寵物公園。這些設施已分別於 2012 及 2013 年開放予公眾使用。另外，堆填區沿岸一幅約 8.1 公頃的平地已被預留用作發展足球訓練中心。地段 A 及地段 B 和附近地區的現場照片載於附件四。

2.2.3 堆填區的基準平面載於附件五。地段 A 及地段 B 的技術性資料概括如下：

	地段 A	地段 B 的低台	地段 B 的高台
大約基準平面 (mPD)	+5	+43	+58
最大容許負荷 (kPa) ^(註)	5	15	5
大約平地面積 (公頃)	0.4	0.7	1.2

註：任何在地段 A 及地段 B 發展的修復後設施都不可超越最大容許負荷，以保護地底的修復設施。

2.3 堆填區通道

2.3.1 堆填區的主要入口位於將軍澳的環保大道，而堆填區的通道圖則載於附件五。

² 修護工作包括堆填氣體和滲濾污水處理系統的操作及保養、覆蓋層的保養，及在已修復堆填區進行定期環境監察和審核。

- 2.3.2 堆填區設有一條通往地段 A、已鋪砌而路肩窄的單程行車通道，開放給往來環保大道寵物公園的人士和行人使用。然而，5.5 噸以上的車輛不准使用該行車通道，而其他車輛的行車速度亦不能超過每小時 10 公里。
- 2.3.3 堆填區現有一條未鋪砌的行車通道通往地段 B 的低台，但地段 B 的高台與低台之間並沒有相連的行車通道，故使用者必須從低台沿未鋪砌的斜坡徒步前往高台。
- 2.3.4 堆填區的行車通道現由修復工程承建商擁有和管理。由於通道只用作操作／維修修復設施和進行修護工作，通道並未達公用道路標準。如成功申請團體擬於修復後設施之建造及／或運作期間使用行車通道，他們必須預先得到修復工程承建商的許可。
- 2.3.5 由於通往地段 A 的單程行車通道不適合於大型建造或運作期間頻密使用，成功申請團體必須先建造一條連接寵物公園入口及地段 A 的專屬行車通道，然後才建造地段 A 的修復後設施。
- 2.3.6 如成功申請團體認為需要因應修復後設施的需求或建造而改善現有之行車通道，或建造一條直接通往地段 B 高台的行車通道，經批准後，他們須自行設計和建造相關通道，及承擔有關費用和負責保養相關通道。

3 已修復堆填區的相容用途 – 堆填區的要求和限制

3.1 一般原則

- 3.1.1 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現正處於修護期。任何修復後設施之發展建議必須與堆填區的修復設施及進行中的修護工作各方面相容，並充分考慮以下 **3.2 至 3.10** 部分所載的堆填區要求和限制。
- 3.1.2 一般而言，修復後設施應該選址於堆填區的平地。申請團體如需額外土地發展修復後設施，他們可向環保署申請。如獲批准，申請團體須負責這額外範圍的維修保養，包括 **3.10** 部分提及之斜坡維修。

3.2 修復設施及進行中的修護工作

- 3.2.1 堆填區的修復工程包括由經壓實的泥土、土工膠膜、排水網層和土工織物所組成的多層覆蓋層，抽取、收集和處理堆填氣體和滲濾污水的系統，及其他配套設施。在地段 A 及地段 B 獲授權作發展後，上述的修復設施仍

是政府的資產。環保署的修復工程承建商現時負責該堆填區的修護工作。

3.2.2 在未獲得環保署批准前，成功申請團體不可在地段 A 及地段 B 內或毗鄰地方進行任何工程而影響、改變、干擾或阻礙堆填區的修復設施及修護工作，或損壞它們。此外，成功申請團體亦須預留足夠空間，供修復工程承建商進行修護工作。任何必要及已核准的修復設施更改工作，必須由成功申請團體負責。在土地租用牌照生效期間，成功申請團體及其代理如對地段 A 及地段 B 內和毗鄰地方的修復設施造成任何損壞，成功申請團體必須立刻進行維修／更換，並須符合環保署的要求。堆填區現有多層覆蓋層、堆填氣體及地面水管理設施的竣工圖可供申請團體查閱，詳情見第 5 部分。

3.2.3 為確保堆填區的安全，在地段 A 及地段 B 獲授權作發展後，政府及其指定承建商在任何時候都有權進入地段 A 及地段 B 進行修護工作，包括但不局限於監測、巡查、維修和保養修復設施，並在有需要時作出更新和更換。

3.3 堆填區專家顧問及堆填區專門承建商

3.3.1 任何擬在地段 A 及地段 B 內興建的修復後設施，皆不得影響修復設施和持續進行的修護工作。成功申請團體須聘用認可的堆填區專家顧問，以評估／核實擬建修復後設施的設計，並在建造期間進行監察，以確認設施的設計、建造及運作能與修復設施和修護工作各方面相容，且不會產生負面影響。

3.3.2 成功申請團體須聘用認可的堆填區專門承建商，以監督和進行已核准的修復設施更改工作及擬建修復後設施的所有地下建造工程。

3.3.3 如有需要，成功申請團體可向環保署索取認可的堆填區專家顧問及堆填區專門承建商名單作參考之用。

3.4 設計上的考慮

3.4.1 為避免對堆填區的覆蓋層及其他地下修復設施造成破壞，擬建修復後設施的重量不得超出 2.2.3 段所示的最大容許負荷。附件六展示了位於已修復堆填區的現有建築物照片，供申請團體參考。

3.4.2 地段 A 及地段 B 內不容許進行打樁工程或挖掘覆蓋層。成功申請團體須確保覆蓋層上有足夠深度的填土，以安裝地下公用設施（包括安裝污水

渠和排水管道所需的斜度)和讓美化景觀的植物、樹木及灌木之根部有足夠空間生長。

- 3.4.3 一般而言，在地段 A 及地段 B 上興建的建築物須符合《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pdf.nsf/6799165D2FEE3FA94825755E0033E532/74793D716D498B08482575EE003EAF29?OpenDocument&bt=0)。

3.5 堆填區的沉降及土力狀況

- 3.5.1 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曾經用作棄置家居、商業、建築、工業及特殊廢物，因此未必展現同種的土力特性。由於廢物的性質和埋藏深度不一，堆填區表面可能會出現沉降。在地段 A 及地段 B 上興建建築物或其他結構時，它們的重量和地基或會令該處出現較周邊空置土地更嚴重的沉降。

- 3.5.2 申請團體在設計及發展修復後設施時，須注意堆填區的土力狀況。他們應在地段 A 及地段 B 進行土力測量和岩土工程勘探，以確保擬建的修復後設施適合在地段 A 及地段 B 發展，並與堆填區相容。

3.6 堆填氣體風險

- 3.6.1 堆填氣體泛指棄置於堆填區的廢物在分解時所產生的氣態混合物。它既易燃，又會使人窒息，並有可能引起火警及爆炸。由於堆填氣體可能會對位於堆填區及附近的發展項目構成潛在風險，因此申請團體應特別留意有關風險，以確保修復後設施的擬定用途合乎安全。

- 3.6.2 成功申請團體須根據環保署的《堆填氣體風險評估指南》(http://www.epd.gov.hk/epd/sites/default/files/epd/english/environmentinhk/waste/guide_ref/files/index.pdf, 只有英文版)和《專業人士環保事務諮詢委員會專業守則(專業守則 3/96)》(http://www.epd.gov.hk/epd/sites/default/files/epd/english/resources_publications/files/pn96_3.pdf, 只有英文版)為擬建的修復後設施進行堆填氣體風險評估。在設計、建造和營運修復後設施時，須實施堆填氣體風險評估所建議的緩減措施，例如附件六展示的架高建築物。

3.7 圍欄

- 3.7.1 成功申請團體須於設施啓用前將整個地段 A 及地段 B 圍封，並負責其保養和有關費用。

3.7.2 為方便修復工程承建商進行修護工作，成功申請團體須於圍欄上加設一些閘門。由於地段 A 及地段 B 內有修復設施，成功申請團體須與修復工程承建商進行實地觀察，以敲定圍欄和閘門的位置。雙方應商討圍欄和閘門的設計細節，並經環保署批准後方可施工。

3.8 公用設施

3.8.1 地段 A 及地段 B 沒有水電供應，亦沒有公共排水／污水收集系統或其他公用設施。如有需要，成功申請團體須自行與有關公用事業機構聯絡，商討提供這些公用設施及服務的安排和費用。

3.9 園景保養

3.9.1 地段 A 及地段 B 的覆蓋層由低密度聚乙烯製成的低滲透度排水層再加約 850 毫米厚的泥土組成。

3.9.2 成功申請團體須建立、管理和保養園景，以確保地段 A 及地段 B 內所有植物都可持續健康生長，綠化整個地段，同時防止覆蓋層頂部泥土流失。於修復後設施的建造和運作期間，覆蓋層上的泥土層須維持至少 850 毫米厚。

3.9.3 在修復後設施運作時，到訪堆填區的人流將有所增加。因此，成功申請團體須於地段 A 及地段 B 進行樹木風險評估，詳情請參閱：
http://www.trees.gov.hk/tc/community_surveillance/index.html。
此外，成功申請團體亦須遵從樹木管理辦事處發出的指引和要求：
http://www.trees.gov.hk/tc/tree_care/tree_maintenance/index.html。

3.10 斜坡維修

3.10.1 一般而言，政府部門會負責維修堆填區內的斜坡。

3.10.2 如有擬建的修復後設施坐落在斜坡或鄰近斜坡的地方，並可能影響斜坡的穩定性，該成功申請團體（而非政府）須負責該範圍內的斜坡維修工作。此外，該成功申請團體亦須負責勘测所有在擬建修復後設施範圍內或附近的斜坡和擋土構築物，並在有需要時對斜坡和擋土構築物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土木工程拓展署屬下土力工程處的要求。

4 其他考慮及要求

4.1 城市規劃

4.1.1 地段 A 及地段 B 在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TKO/21 中被劃為「康樂地帶」。整套分區計劃大綱圖（包括圖則、註釋及說明書）可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的網頁 (<http://www2.ozp.tpb.gov.hk/gos/default.aspx>) 查閱。附件七載有堆填區所在的分區計劃大綱圖摘要、「康樂地帶」經常准許的用途，和須先向城規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4.1.2 根據堆填區所在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地積比率超過 0.1 倍及最高建築物高度超過一層，或超過現有建築物的地積比率及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4.1.3 如申請團體需更多建築面積及土地以滿足最高地積比率的要求，他們可向環保署申請。如獲批准，申請團體須負責這些額外土地的維修保養。

4.1.4 根據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註釋，任何土地或建築物的臨時用途（預料為期不超過五年）只要符合一切其他有關法例，便屬經常准許的用途。

4.1.5 擬建於地段 A 及地段 B 的修復後設施或須經城規會審批。成功申請團體可能須向城規會遞交申請。

4.2 消防

4.2.1 視乎擬建修復後設施的種類，成功申請團體或須建造緊急車輛通道及／或配備消防設備，以符合屋宇署及消防署的要求。詳情請參考屋宇署的《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http://www.bd.gov.hk/english/documents/code/fs_code2011.pdf, 暫時只有英文版) 及消防署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與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http://www.hkfsd.gov.hk/eng/source/safety/File2012.pdf>, 暫時只有英文版)。

4.2.2 堆填區現有之行車通道未必能符合修復後設施所須之緊急車輛通道要求，因此成功申請團體可能需要進行改善工程。申請團體應考慮到這一點，並於預備計劃書初期諮詢屋宇署。

4.3 渠務影響評估

4.3.1 地段 A 及地段 B 是未鋪砌的用地。如修復後設施涉及改變鋪砌面積和流徑，成功申請團體應進行渠務影響評估，並根據評估的建議提供適當緩減措施，以符合渠務署的要求。詳情請參考渠務署的《雨水排放技術手冊》

(http://www.dsd.gov.hk/EN/Files/Technical_Manual/technical_manuals/Storm_water_Drainage_Manual_Eurocodes.pdf, 只有英文版) 和《渠務署指引簡介第 1 號 – Application of the Drainage Impact Assessment Process to Private Sector Projects》

(http://www.dsd.gov.hk/EN/Files/Technical_Manual/dsd_guideline/Advise_Note_1.pdf, 只有英文版)。

4.4 污水收集系統影響評估

4.4.1 地段 A 及地段 B 內沒有公共污水收集系統。為了解決修復後設施帶來的潛在污水影響，成功申請團體或須進行污水收集系統影響評估，並根據評估的建議提供適當排污及污水處理設備，以符合渠務署和環保署的要求。詳情請參考渠務署的技術手冊

(http://www.dsd.gov.hk/EN/Files/Technical_Manual/technical_manuals/Sewerage_Manual_1_Eurocodes.pdf, 只有英文版 和

http://www.dsd.gov.hk/EN/Files/Technical_Manual/technical_manuals/Sewerage_Manual_2_Eurocodes.pdf, 只有英文版) 及環保署的指引

《Guidelines for Estimating Sewage Flows for Sewage Infrastructure Planning》

(http://www.epd.gov.hk/epd/sites/default/files/epd/english/environmentinhk/water/guide_ref/files/gesf.pdf, 只有英文版)。

4.5 交通及運輸影響評估

4.5.1 由於修復後設施可能會增加交通流量，成功申請團體或須進行交通及運輸影響評估，以符合運輸署的要求。評估應研究地段 A 及地段 B 的交通暢達程度和建議適合修復後設施的交通設施，而成功申請團體須根據評估提供有關設施。

4.5.2 如有查詢，申請團體應與運輸署屬下交通工程（新界東）部聯絡（電話：2399 2224）。

4.6 環境影響評估

4.6.1 除法定或非法定的要求外，申請團體在發展修復後設施時須注意和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規定

(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ind.nsf/WebView?OpenAgent&vwpg=CurrAllChinDoc*501*100*501#501)。

4.6.2 視乎擬建修復後設施的性質與規模，成功申請團體或須申請環境許可證和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詳情請參考此網站：

<http://www.epd.gov.hk/eia/hb/content/index.htm> (只有英文版)。

4.7 生態影響

4.7.1 為減低對生態的影響，成功申請團體一旦在地段 A 及地段 B 內發現任何稀有或受保護植物，均須將其妥善保護。如在地段 A 及地段 B 發現稀有或受保護物種，成功申請團體應聯絡漁農自然護理署，查詢相關的保護要求／安排。

4.8 視覺及景觀影響

4.8.1 申請團體須注意修復後設施帶來的潛在不良視覺及景觀影響，並將其盡量減少。修復後設施的設計須與四周環境相容，並避免產生由陽光直接或反射或人造光源造成的眩光。

4.8.2 如有查詢，申請團體應與規劃署屬下西貢及離島規劃處聯絡(電話：2158 6177)。

5 參考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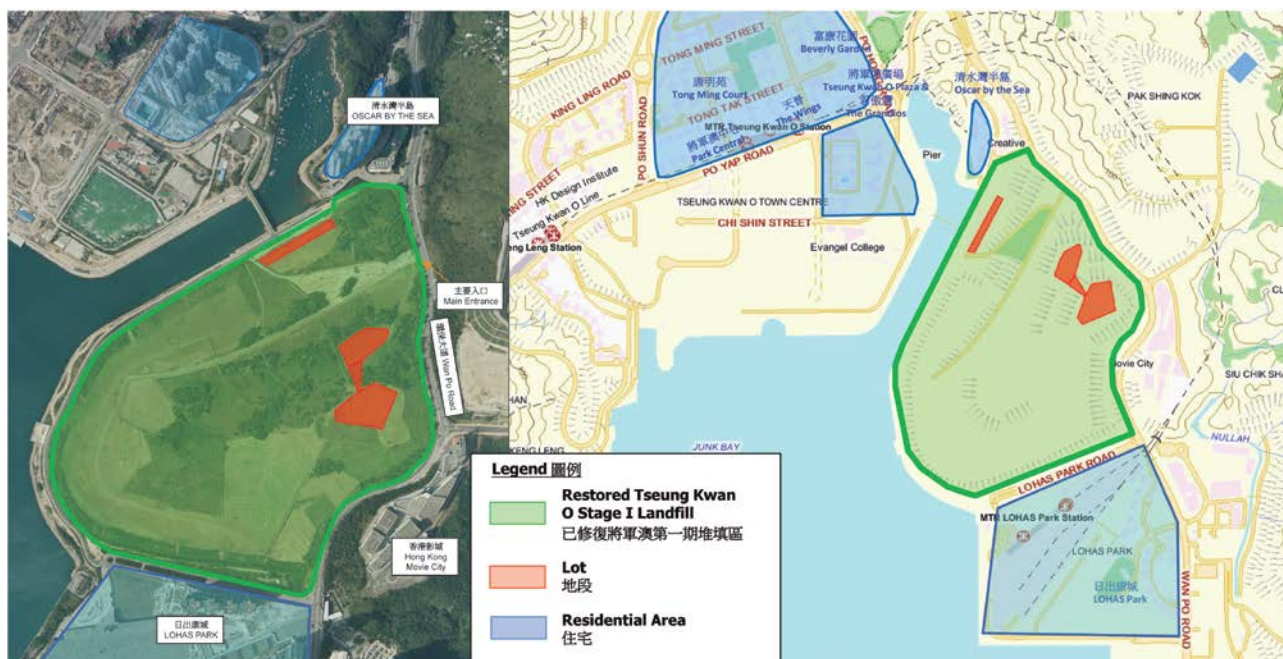
5.1.1 在資助計劃申請期內，以下參考文件(只有英文版)會存放於環保署辦公室(地址：堅尼地城域多利道 88 號港島西廢物轉運站)供申請團體查閱。如需查閱，請先向李小姐預約(電話：2872 1658)。

Document No.	Title
1	Contract No. EP/SP/29/95 Tseung Kwan O Landfills Restoration Contract - Specification - Slope Design Annual Review Report (2014) -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Data (2014)

Contract No. EP/SP/29/95		
Tseung Kwan O Landfills Restoration Contract		
As-built Drawing List		
	Drawing Number	Drawing Title
1	STGI/STE/DRW/004/R	Stage 1 Cap Layout Plan
2	STG1/STE/DRW/031/R	Stage I Final Cap Cross Sections Sheet 1 of 3
3	STG1/STE/DRW/032/R	Stage I Final Cap Cross Sections Sheet 2 of 3
4	STG1/STE/DRW/033/R	Stage I Final Cap Cross Sections Sheet 3 of 3
5	GENL/STE/DRW/001/R	Cap General Details Sheet 1 of 3
6	GENL/STE/DRW/002/R	Cap General Details Sheet 2 of 3
7	GENL/STE/DRW/003/R	Cap General Details Sheet 3 of 3
8	STG1/SUR/DRW/001/R	Stage I Surface Water Drainage Layout Plan
9	STGI/G&L/DRW/002/R	Stage I Gas and Leachate Management Schematic Layout Plan
10	STGI/G&L/DRW/003/R	Stage I Gas and Leachate Extraction System P&ID

環境保護署
活化已修復堆填區組
2015年11月

附件一：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的一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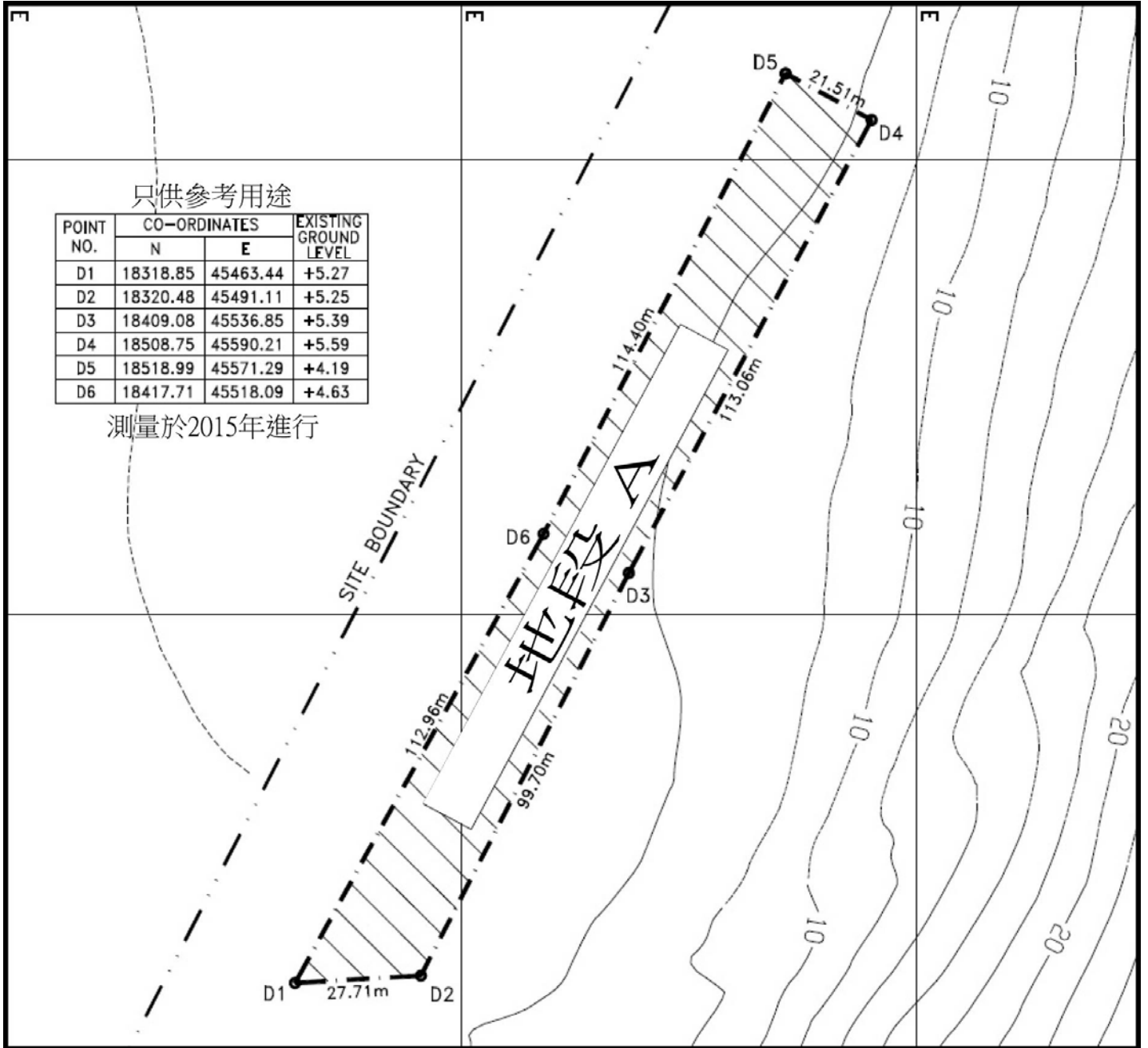


地區	西貢
修復工程完工年份	1999
土地用途	康樂地帶
平地面積 (約)	10 公頃
現時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沿堆填區岸邊發展的單車徑和海濱長廊以及環保大道寵物公園已分別於2012及2013年開放予公眾使用。 ● 兩幅共約2.3公頃的堆填區平地（上圖紅色位置）可用作發展修復後設施。
其他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鄰近私人住宅用地。 ● 堆填區已安裝修復工程設施，包括收集和處理堆填氣體和滲濾污水的系統。另外，環保署的修復工程承建商定時於堆填區進行修護工作。任何修復後用途必須與堆填區的修復工程設施及修護工作各方面相容。 	

附件二：2014 年堆填氣體及堆填區沉降之全年平均數據

項目	2014 年平均值	安全限度
堆填區邊界排氣管道的甲烷濃度	沒有偵察到	沒有
堆填區邊界堆填氣體監測井的甲烷濃度	沒有偵察到	沒有
可收集的堆填氣體總量	約 3,440,000 立方米	沒有
經地面排放的堆填氣體濃度 (甲烷)	5 ppm	10,000 ppm
堆填區沉降 (與 2013 年相比)	約 11 毫米	沒有

附件三：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地段 A 及地段 B 的測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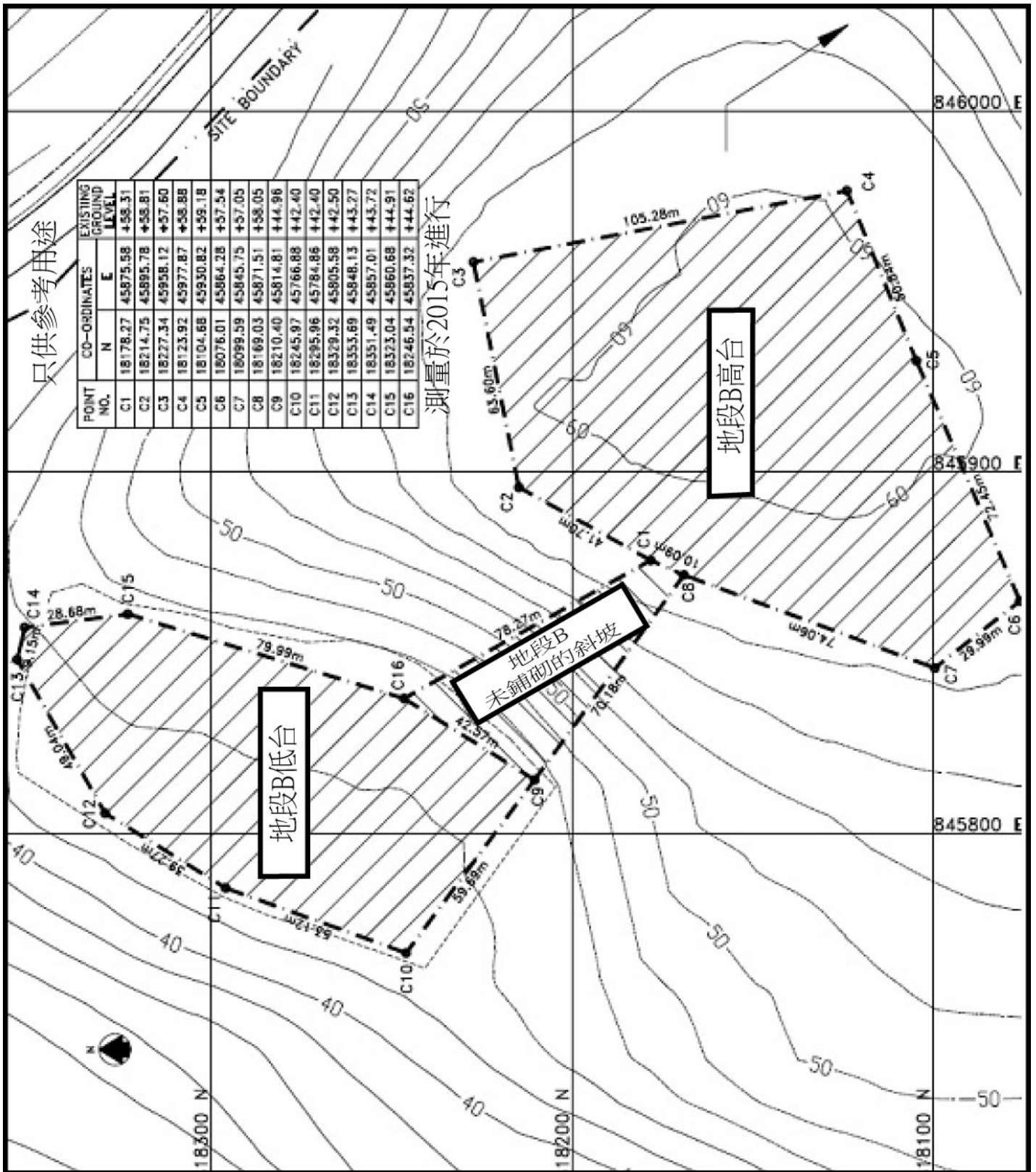


地段 A 的測繪圖

只供參考用途

POINT NO.	CO-ORDINATES		EXISTING GROUND LEVEL
	N	E	
C1	18178.27	45875.58	+58.31
C2	18214.75	45895.78	+58.81
C3	18227.34	45958.12	+57.60
C4	18123.92	45977.87	+58.88
C5	18104.68	45930.82	+59.18
C6	18076.01	45864.28	+57.54
C7	18099.59	45845.75	+57.05
C8	18169.03	45871.51	+58.05
C9	18210.40	45814.81	+44.96
C10	18245.97	45766.88	+42.40
C11	18295.96	45784.86	+42.40
C12	18329.32	45805.58	+42.50
C13	18353.69	45848.13	+43.27
C14	18351.49	45857.01	+43.72
C15	18323.04	45860.68	+44.91
C16	18246.54	45837.32	+44.62

測量於2015年進行



地段 B 的測繪圖

附件四：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的現場照片



位於環保大道的主要入口



環保大道寵物公園景觀



地段 A 全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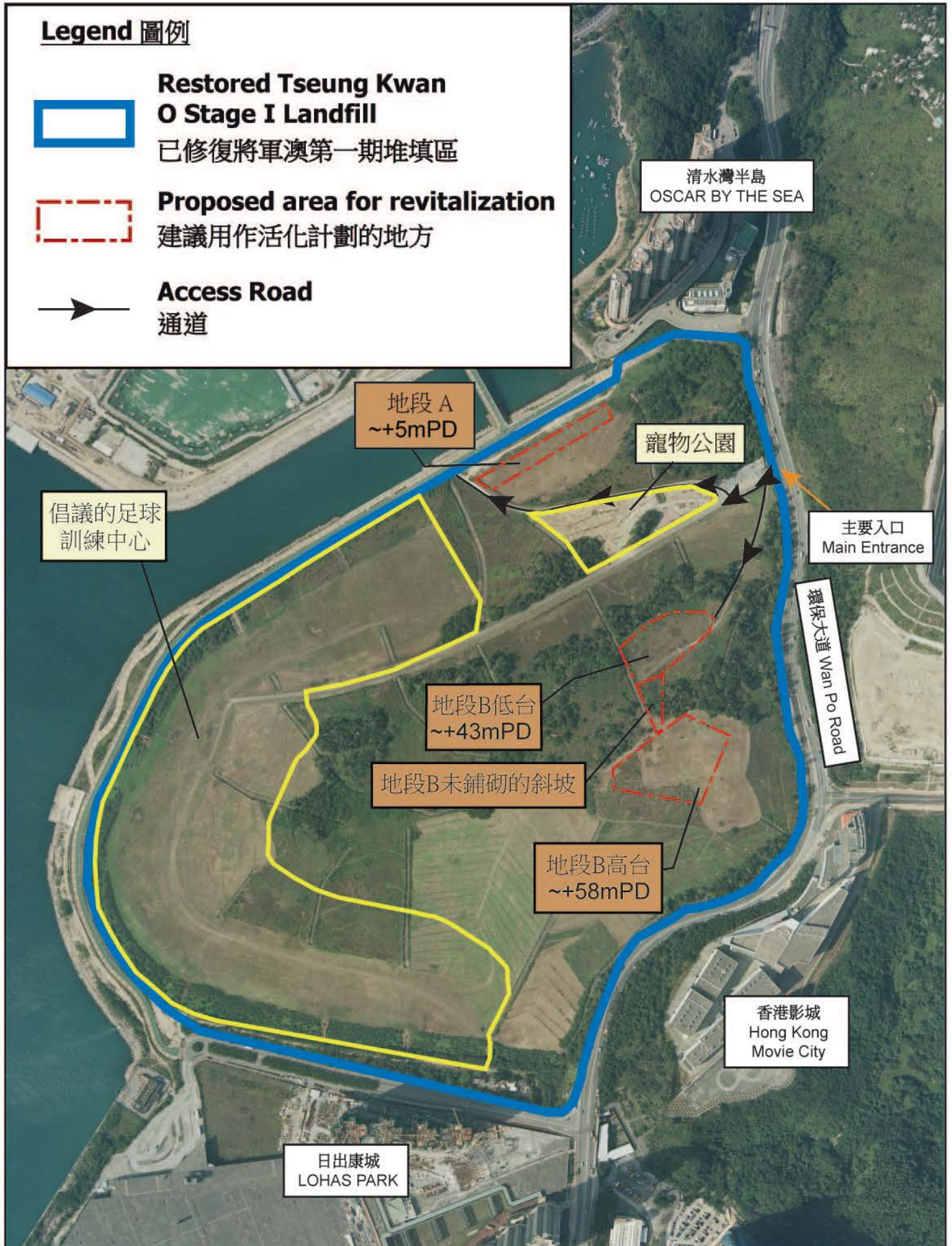


地段 B 高台與低台之間未鋪砌的斜坡



地段 B 全景

附件五：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的基準平面及通道



附件六：參考設計

此附件提供已修復堆填區內的構築物照片，以協助申請團體擬備發展修復後設施之計劃書。

堆填區	位置	修復後的發展	最大容許負荷 (kPa)
醉酒灣	葵涌葵喜街	香港賽馬會國際小輪車場已於 2009 年 10 月 31 日啟用。	62*
佐敦谷	觀塘清水灣路	佐敦谷公園已於 2010 年 8 月啟用。公園設有無線電遙控模型車賽車場、園藝教育中心、社區園圃、兒童遊樂場、長者健身角及緩跑徑等。	43
牛池灣	牛池灣豐盛街	牛池灣公園已於 2010 年啟用。公園設有射箭場、緩跑徑、長者健身角、兒童遊樂場和籃球場等。	43
晒草灣	觀塘茜發道	晒草灣遊樂場已於 2010 年 4 月啟用。場內設有可進行足球或棒球活動的多用途草地球場、棒球練習場、兒童遊樂場及緩跑徑。	43
船灣	大埔汀角路	於 1999 年開設了一個有 145 條球道的高爾夫球練習場，供市民使用。	62*

備註：“*” 負荷相當於 5kN/m² 加 3 米填土的靜負荷。



(1) 醉酒灣堆填區已架高的辦公大樓



(2) 醉酒灣堆填區已架高的辦公大樓



(3) 佐敦谷堆填區的園藝教育中心



(4) 佐敦谷堆填區設有大型上蓋的無線電遙控模型車賽車場



(5) 牛池灣堆填區的水牛雕塑水池



(6) 牛池灣堆填區的太極園



(7) 晒草灣堆填區的射燈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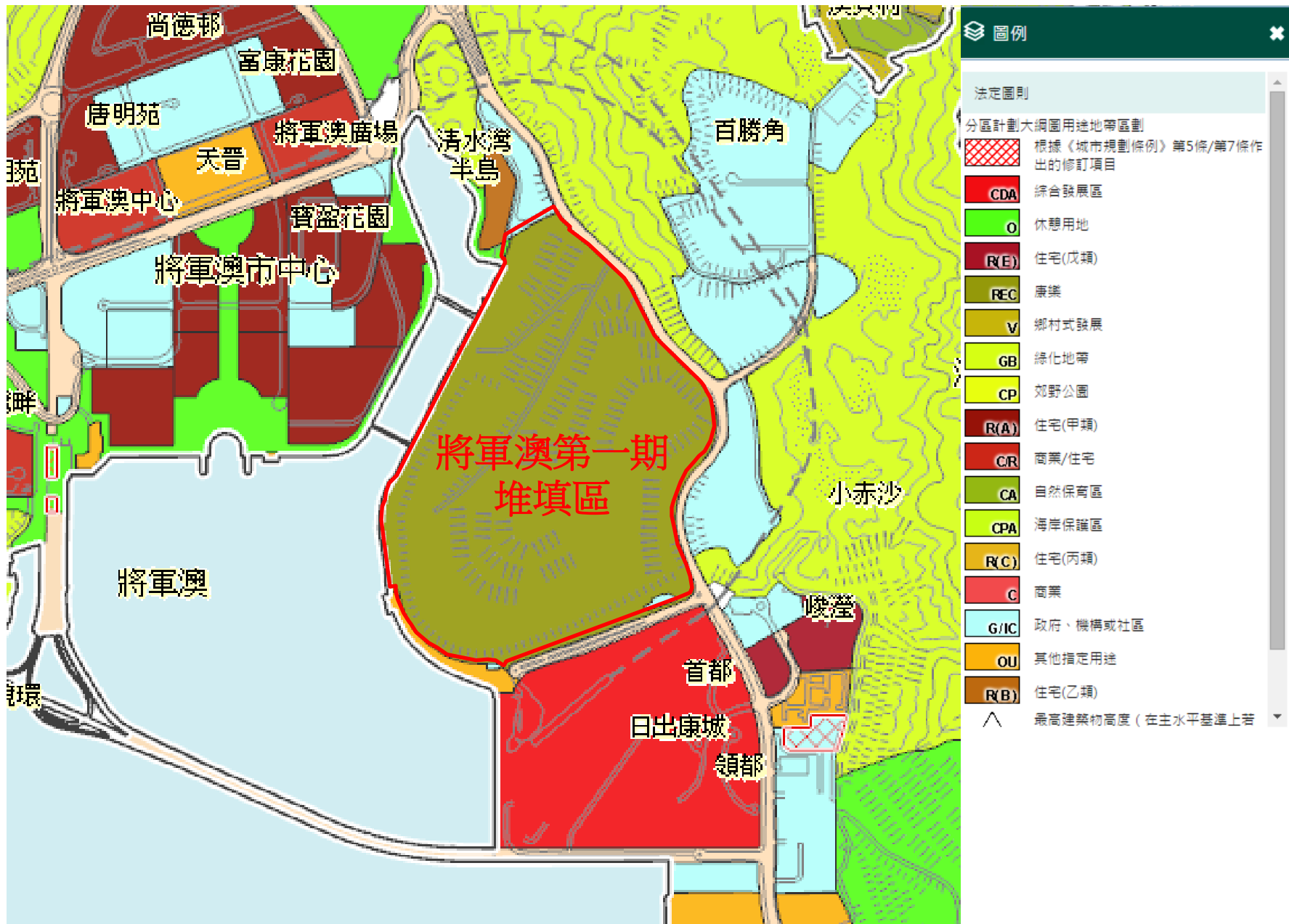


(8) 船灣堆填區高爾夫球練習場



(9) 船灣堆填區的射燈裝置

附件七：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圖摘要



康樂

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第二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農業用途 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政府用途(只限報案中心) 度假營 野餐地點 康體文娛場所 公廁設施 帳幕營地	動物寄養所 播音室、電視製作室及／或電影製作室 食肆 高爾夫球場 政府垃圾收集站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遊艇停泊處 碼頭 娛樂場所 私人會所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住宿機構 商店及服務行業 主題公園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動物園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進行康樂發展，為市民提供所需設施，從而促進動態及／或靜態康樂活動和旅遊／生態旅遊的發展。康樂發展的配套用途，如申請規劃許可，或會獲得批准。

備註

- (a) 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地積比率超過0.1倍及最高建築物高度超過一層，或超過現有建築物的地積比率及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 (b)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提出的申請，可按個別發展或重建計劃的情況，考慮略為放寬上文(a)段所述的地積比率／建築物高度限制。